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alibur Glob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0)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 (2)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 (3) 授權代表變動；及**
- (4)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布：

-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 (2) 陳應良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因此彼不再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3) 洪武義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因此彼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蔡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已於同日獲委任為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5) 林家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已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列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宣布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73,920,000 (100.00%)	0 (0.00%)
2.	選舉蔡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73,920,000 (100.00%)	0 (0.00%)
3.	選舉林家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73,920,000 (100.00%)	0 (0.00%)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73,920,000 (100.00%)	0 (0.00%)
5.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73,920,000 (100.00%)	0 (0.0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573,920,000 (100.00%)	0 (0.0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573,920,000 (100.00%)	0 (0.00%)
8.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573,920,000 (100.00%)	0 (0.00%)

附註：

- (a) 由於第1項至第8項決議案均獲得全部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陳應良先生（「陳先生」）由於擬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他個人及業務事宜，因此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已退任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為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洪武義先生（「洪先生」）由於擬投放更多時間發展其他個人及業務事宜，因此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洪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蔡靜女士（「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林家泰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有關蔡女士及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靜女士，29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曾任職於W & W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最後職位為擔任副總裁（投資營銷及傳播）。彼曾參與中國投資及資產管理流程，負責分析包括股票等投資以及確定及分析潛在市場風險及商機。彼亦為於中國市場建立及推廣投資、基金、放債及證券業務提供指引。

蔡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關及廣告（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予重續，惟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蔡女士有權根據服務協議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有關薪金。蔡女士有權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釐定，並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蔡女士(i)概無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蔡女士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由本公司披露。

林家泰先生，64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曾於AMTD集團擔任首席戰略官。於加入AMTD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作，最後職位為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及於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一九八七年五月期間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林先生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保險學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林先生的年度薪酬為12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並將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予釐定之比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會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林先生(i)概無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事宜或資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由本公司披露。

授權代表變動

陳應良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布，蔡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替代陳先生，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洪武義先生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林家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應良先生及洪武義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熱烈歡迎蔡靜女士及林家泰先生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駿溢環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國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國華先生、李美珍女士及蔡靜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蕭妙文先生，榮譽勳章及林家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alibur.com.hk內刊登。